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原 告 余佳玲
兼上1人
送達代收人 黃明富
被 告 王水蒼
王錦上
0000000000000000
王神助
0000000000000000
王瑞謙
0000000000000000
王瑞濠
0000000000000000
紀金財
0000000000000000
王年泰
王世界
0000000000000000
王世圍
王界明
王心慧
王素英
0000000000000000
王炎
王素娟
王文鈺
0000000000000000
王素琴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2人起訴未據繳納

01 裁判費。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坐落台中市○○
02 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為155平方公
03 尺，原告2人應有部分分別為24分之11、24分之11，而原告2
04 人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下同)7,20
05 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23,000元【計算式：
06 $155 \times 7200 \times (11/24 + 11/24) = 1,023,000$ 】，應徵第一審裁判
07 費11,1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
08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
09 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10 二、原告2人起訴時漏未提出起訴狀繕本16份，請將繕本逕寄其
11 他共有人，並提出已寄送之送達回執文件予法院。

12 三、請確認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王瑞豪」、「記金財」等2人
13 部分是否誤載？若有，請具狀更正。

14 四、請提出坐落台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
15 登記謄本(須包括土地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等資料全部，
16 權利人及義務人姓名及年籍資料請勿遮掩)，暨全體共有
17 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各1件(記事欄請勿省略)到院供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台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張哲豪